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第九輯

臺灣私法人事編
(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史料叢刊

第九輯

臺灣私法人事編
(上冊)

臺灣大通書局印行

臺灣文獻叢刊第一一七種

臺灣私法人事編

弁言

這本「臺灣私法人事編」係綜合宣統二年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刊行之「第一部調查第三同報告書臺灣私法第二卷附錄參考書上卷」暨翌年刊行之「臺灣私法第二卷附錄參考書下卷」而成。書中所引事例，有些並不發生在臺灣，但爲臺灣所通用，故仍錄存（已經刪去一部份）。

我把臺灣私法附錄參考書之資料加以整理後，區分爲四編刊行：第一編債權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七九種）、第二編商事編（臺灣文獻叢刊第九一種）業已印出，這是第三編人事編，還有第四編物權編已在着手整理。

至於日人有關臺灣私法之調查經過，詳見債權編之弁言，茲不復贅。又本書錯字頗多，未能一一查正，深爲遺憾。（林真）

臺灣私法人事編目錄

第一章 人	(一)
第一節 生死	(一)
第一款 出生(無)	(一)
第二款 死亡	(一)
第二節 品性	(四)
第一款 能力	(四)
第二款 階級	(九)
第三款 宗教	(一九)
第三節 姓名	(三九)
第四節 戶籍	(三四)
第二章 親族	(五一)
第三章 婚姻	(五三)
第一節 正式之婚姻	(五三)
第二節 變例之婚姻	(四九)

第一款	招壻	(四二九)
第二款	養媳	(六〇一)
第三款	養壻	(六二六)
第三節	蓄妾	(六三〇)
第四章	親子	(六三九)
第五章	託孤	(七四三)
第六章	相續	(七五三)

第一章 人

第一節 生 死

第一款 出生（無）

第二款 死亡

第一 喪 儀

（一）官員之喪禮

（1）初終 有疾居正寢（女居內寢），疾革，遺摺（三品以上官得具遺摺），遺言皆書之。既終，子號哭，擗踊，去冠，被髮，徒跣，諸婦子女去笄，期功以下丈夫素冠，婦人去首飾，皆易素服。男哭牀東，女哭牀西，異向作魂帛（結帛絹爲之）。爲位於尸東前設案，奠闋餘（生前食飲所餘），脯鹽酒果用吉器。立喪主（以適長子，無則長孫承重），主婦（以亡者之妻，無妻及母之喪，則以喪主之妻當之）護喪，司賓、司書、贊祝、諸執事人治棺（民公采棺朱槨飾金花，侯伯一品官以下朱棺）及凡喪具。護喪者使人上遺摺，訃於有司及親屬僚友。

(2) 襲 越日小殮，侍者於寢室施幃，設浴牀於戶牀前。牀東置案，陳沐浴巾櫛含具。三品以上含用小珠玉五，七品以上用金玉屑五。襲牀在浴牀西，襲事陳其旁，常服一稱，朝衣冠帶，各以其等。侍者遷戶浴牀，南首，諸子哭踊。婦人出（女喪則男出），廼去戶衣，覆以殮衾。侍者奉湯入，哭止。沐髮櫛之，晞以巾束之。抗衾而浴，拭以巾訖，結襲衣，縱置於牀，南領。舉尸易牀，徹浴牀浴具，埋巾櫛及餘水於屏處。廼去衾，襲常服朝服，加面巾。喪主以下爲位而哭。喪主及諸子坐於牀東奠北；同姓丈夫以服爲序，坐諸子後西面；主婦及諸婦女子坐於牀西；同姓婦女以服爲序，坐諸婦後；婢妾又在其後東西，均南上；尊行丈夫坐東北壁下，西上；尊行婦女坐西北壁下，東上；異姓丈夫坐於幃外之東，西上；異姓婦女坐於幃外之西，東上；若內喪，則同姓丈夫皆坐幃外之東，異姓丈夫皆坐幃外之西。執者執含具前，喪主起盥，親含尸訖，哭復位。

(3) 小殮 是日，執事者帷堂如寢，陳殮牀於堂東。加殮衣，三品以上五稱：複三，禪二；五品以上三稱：複二，禪一；六品以下二稱：複一，禪一，皆以繪。複衾，一二品以上色絳，四品以上色緇，五品色青，六品色紺，七品色灰。紵絞，皆素帛。既辦，廼遷尸牀於堂中。行殮事畢，喪主暨諸子括髮，加首經腰經，皆以麻。婦麻髻。餘同。

(4) 大殮 三日大殮，執事者以棺入，設於堂正中，南首，承以兩甕。棺內奠七

星版，藉茵褥，施綿裘，垂其裔於四外（民公藉三層，侯伯一品以下一層）。屆時奉尸入棺，實生時所落齒髮，卷衣以塞空處，令充實平滿。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廼蓋棺，加錠，施漆。三品以上比葬每月三漆，五品以上月再漆，七品以上月一漆。徹殮牀，遷柩其處。柩東設靈牀，施幃帳、枕衾、衣冠帶屨之屬。設頽盆帨巾於靈牀側，皆如生時。柩前設靈座，奉魂帛。几筵供器具，建丹旒於門左（內喪則於門右）。漢人以絳帛爲銘旌，三品以上長九尺，五品以上八尺，七品以上七尺，題曰某官某公（內喪書某封某氏）之柩。縣以竹杠，依靈右。執事者陳饌案，食品用素。哭啓帷，行殮奠禮，內外就位如寢，司祝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哭盡哀畢，下帷（每奠皆同）。及夜，奉魂帛復牀，諸子次於中門之外，寢苫枕塊，不脫經帶；諸婦女子次於中門之內，帷幔枕衾皆布素，哀至則哭，晝夜無時。

（5）成服 是日，成服，五服各以親疎爲等。

（6）朝、夕奠 大殮翌日，喪主以下夙興，侍者設頽水櫛具於靈牀側，五服之人各服其服就位。侍者收頽水櫛具，奉魂帛出就靈座。朝奠，衆哭，執事者設果蔬酒饌，如生時，祝焚香、斟酒、點茶。喪主以下詣案前拜哭盡哀，各以其服爲序，皆男先女後，宗親先外嫗後，復位哭止。日中，設果筵奠酒；及夕，又奠，均如朝奠儀。侍者詣靈牀，舒衾枕，奉魂帛於牀上，退，諸子婦哭盡哀廼止。每奠皆如之，朔望則殷奠，具盛

饌，於朝奠行之。遇新物則薦，如朝奠儀。

(7) 初祭、大祭 越日，行初祭禮。侍者詣靈前，設遺衣服於座。執事者陳饌筵羊酒，具楮幣：民公筵十有五席，羊七，楮四萬；侯筵十有三席，楮三萬六千；伯筵十有二席，楮三萬二千，均羊六；一品官筵十席，羊五，楮二萬八千；二品官筵八席，羊四，楮二萬四千；三品官筵六席，楮二萬；四品官筵五席，楮萬有六千，均羊三；五品官筵四席，楮萬有二千；六品、七品官筵三席，楮萬，均羊二。五服之人咸集，各以其服爲序，司祝焚香斟酒，喪主以下詣案前，再拜哭奠如儀。卒奠，侍者奉衣服及楮幣，送燎所焚燎。大功者是日易素服，行大祭禮，儀與初祭同。期服者是日易素服。

(8) 親賓弔奠賻 親賓聞訃告，弔於喪主之家。未殮至者，入門易素服，司賓侍於廳，事以贈賻儀物，授司書。入臨尸哭盡哀，遂吊，喪主持哭，喪主以下哭，稽顙無辭。賓出，司賓送。成服以後至者，各以其服弔。具酒果香燭，厚則加貨財，皆書於狀，先使從者持狀通名，司書籍記之，以禮物入陳靈前。喪主以下就位哭，司賓出，迎賓入，詣靈座前舉哀，哀止，跪，焚香酌酒，再拜，興，喪主出帷稽顙哭謝，賓答拜慰唁出，喪主哭入。司賓延客待茶。賓退，司賓送於門外。

(9) 扶喪 品官卒於位，與在任遭父母喪者，初喪成服，朝、夕奠皆如前儀。擇日扶櫬還家（卒於京者，禮部給沿途照驗，兵部給郵符夫馬；在直省者，由任所督撫

給咨牌，均行本籍，得入城治喪。備行輦儀從，各舐其品，告啓期於親戚僚友。啓行前一日，行啓奠禮。喪主以下就位哭，祝詣靈前，跪告曰：「今擇某日，奉靈柩還故鄉，敬告」。俯伏興，喪主以下稽顙哭，再拜興，復位盡哀止。厥明遷奠，告遷於靈前，禮亦如之。徹祝，納魂帛於櫬，役人舉輦入，遷柩就輦，主人以下輟哭，舐載，出大門加幃蓋。發引儀從在前，銘旌、魂帛從，喪主以下杖哭隨柩及郊。親戚僚友祖者向柩設祖奠，役人停輦，賓向柩再拜，主人稽顙哭謝。賓退，歛儀從遂行。主人乘素車，途次止宿，奉魂帛、銘旌於靈柩前（凡柩暫停同）。水行則設奠，陸行則上食，及朝啓行亦如之。至家前一日，遣僕戒家人，豫於十里外布幕具奠，以待至日。五服之人各服其服以迎，柩至暫駐幕內，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輶遠歸，將至家，親屬來迎，敢告」。俯伏興，衆序哭再拜興，柩行，咸徒步哭從。至家安靈牀於殯所，男女各就位哭，設奠，祝焚香斟酒，跪告曰：「靈輶遠歸，至家，敢告」。俯伏興，衆哭拜如初。受弔，朝夕設奠，竝如前儀。

（10）聞喪及奔喪 官員在外聞喪三年者，訃至，哭對使者問故。又哭盡哀易服，如初喪儀。訃於有司，遂奔喪；戴星而行，見星而上。途中哀至則哭，哭辟市邑。將至家，望其境、其城、其鄉皆哭。至家，哭入門，升自西階，憑棺西門哭踊，婦人東面哭踊無算。少頃，尊卑相向哭，細問痛終之故，復哭，廼被髮徒跣，婦人不徒跣。翌日，

成服括髮，婦人髻皆加麻經。喪期以聞訃日始，餘如在家之儀。期以下聞訃者，易服，爲位而哭；若奔喪，則至家成服；若官員在職，非本生父母喪，雖期猶從政，不奔喪，聞訃易素服，爲位而哭。各持其服於私家，入公門治事仍常服。期喪者，一年不與朝祭之事；服滿日，於私家爲位哭之。

(11) 治喪具 三月而葬，營葬地及葬具。作神主及主櫬，製柩輦，下爲方牀，上編竹格爲蓋，四出檐垂流蘇，繪荒繪幃均青藍色，公、侯、伯織五采，二品以上施散金，五品以上畫雲氣，六品、七品素繪無飾，承以杠，五品以上皆紫朱；六品、七品飾紅堊，障柩書饗，五品以上四，六品、七品二，皆引布二、功布一、靈車一，儀從各從其品，明器（或延土，或以竹木及紙爲之）各從其俗。

(12) 開兆祀土神 擇日開兆，喪主率諸子適兆所，以宗親或姻賓一人告於土神，執事者設案兆左，陳酒饌，置祝文。告者吉服至，盥詣案前立，執事者二人，奉香執壺，踐隨立左右，告者跪，上香再拜，酌酒如儀，祝奉祝文，跪於告者之左，讀曰：「維某年月日，某官某敢告於司土之神，今爲某官某營建宅兆，神其保佑，俾無後艱。謨以清酌庶羞，祇薦於神，尙饗」。讀畢興退，告者俯伏興，復再拜，退。遂開壙，隨地所宜，使子弟幹事者一人留眠之，喪主以下還。

(13) 遷柩朝祖 葬有日，豫以啓期告於親戚僚友。發引前一日，厥明，五服之人

各服其服入，就位哭。朝奠訖，祝跪告於殯前曰：「今以吉辰遷柩，敢告」。俯伏，興，喪主以下哭，盡哀，再拜。役人徹帘遷柩，障以纓。侍者移靈牀於堂正中，靈座几筵仍設。祝奉魂帛前柩，喪主以下哭從。及外堂，布席置柩，祝奉魂帛跪告曰：「請朝祖」。俯伏興，執事者布席於廟兩楹間。祝奉魂帛詣廟，喪主以下哭從，及門止哭入，序立階下。祝奉魂帛，置席北正中，再拜興，奉魂帛還靈座，喪主以下從出廟門，哭從如初。

(14) 祖奠 日夕祖奠，設饌如朝奠儀。喪主以下舉哀，祝盥詣靈座前，喪主以下止哀，祝焚香奠酒畢，告曰：「永遷之禮，靈辰不留，今奉靈車，式遵祖道」。俯伏，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親賓致奠行禮，如成服致奠儀。賓出，喪主以下代哭，如在殯時。

(15) 遣奠發引 厥明，五服之人會葬者畢會，執事者陳明器、吉凶儀從於大門外；公鞍馬八，侯伯七，一品六，二品五，三品四，四品三，五品以下二。納靈車於門內之右，役人舉輦入（二品以上六十四人，五品以上四十八人，七品以上三十二人），設於堂上，喪主以下哭踊，迺載；喪主輟哭，胝載。周維以絙，令平正牢實。執事者設遣奠於庭，如祖奠儀。祝跪告曰：「靈輅既駕，往卽幽宅，載陳遣禮，永訣終天」。俯伏興徹，役人以杠輦昇柩，祝奉魂帛就靈車，奉主櫬設魂帛後，柩出大門，施幃蓋屬，引

遂發。丹旒、銘旌前導（旗人以丹旒，漢人以銘旌），次儀從，次明器，次靈車，次功布，次輦。外親分挽引布在前，喪主以下經杖裹服；男在柩旁步從，女在柩後輿從，哭不絕聲。尊行者皆乘車馬。出城門若里門，親賓不至墓者，於前途立，向柩再拜，役人權停輦，乘者皆下，喪主哭謝。賓退，柩行如初。若墓遠，主人以下皆乘素車從，望塋而下，道中哀至則哭。每宿設靈座，置奠如在殯儀，次日啓柩亦如之。

（16）窆 葬之日，執事者豫張靈座於墓道右，中置几一，設藉柩席，薦於壙外，鋪陳壙中之事，設婦人行幃於墓道之右。靈車至幃外止，祝奉魂帛置几上，奉主櫝置魂帛側，設奠如儀。柩車至壙前，役人脫載，去幃蓋方牀，下於藉席。祝取銘旌，去杠。縱加柩上。喪主以下憑棺哭踊盡哀，親賓送者再拜辭歸，喪主及諸子稽顙謝。賓退，屆時將窆，內外五服之親以次再拜辭訣，丈夫哭墓道東，婦人哭墓道西，擗踊無算，遂窆。喪主輟哭臨臥，執事者整銘旌，藏誌石，設明器，掩壙復土，喪主以下哭，盡哀，退，就靈幃序立。

（17）祀土神題主 是日，祀土神於墓左，如開兆祭儀（惟祝辭，營建宅兆改爲窆兆）。擇宗親善書者一人題主，執事者設題主案於靈座東，南向西，筆墨具，對案設盥二（一祝盥，一題主者盥）。喪主以下序哭於靈座側，祝盥啓櫝，出木版，臥置案上，題主者盥，就位，書某封諡某官顯考某公（母則稱顯妣某氏）神位訖，祝奉木主置靈案

上，焚香奠酒，喪主以下再拜，祝跪讀告辭於靈座之右曰：「哀子某謹告於先考某官封諡府君（母則稱先妣某封氏），形歸窀穸，神返堂室，神主既成，伏惟精靈，舍舊從新，是憑是依」。讀畢，興，復於案，喪主以下再拜，哭，盡哀。祝焚告辭，奉魂帛埋墓側，奉主納殯，置靈車而還。在途不驅，喪主以下哭從，如來儀。

（18）反哭及虞 靈車至家，喪主以下哭從，入大門及庭止。祝奉木主出車，竝擯奉之，設几上，南向。喪主及諸子在寢東西向，親屬以服輕重爲序，在諸子後，婦人哭於房中。有弔者如在殯儀，迺修虞事。執事者具牲饌，品數各抵其等，陳設如祭禮（見吉禮官員家祭）。祝啓殯，陳主於靈座，主人以下就位哭。哭止，贊參神，主人盥洗，詣香案前，跪。執事者二人：一奉香盤；一挹尊酌酒，詣主人左右，跪。左進香，主人三上香；右進爵，主人酌酒於地，以爵奠於案，退，復拜位，及諸子親屬行一跪三叩禮。贊初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七箸醢醬於几前案北，跪，一叩，興，退入於房。庖人解牲體，實於俎，執事者奉以升，薦於供案。執爵者奉爵，主人獻爵於正中，跪，叩，興，復拜位，立。贊讀祝，主人以下跪，祝詣祝案之左，跪，讀文曰：「維某年月日朔，孤子某敢告於先考某官（母則稱先妣某封某氏），日月不居，奄及初虞，夙興夜處，哀慕無時，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虞事。尚饗」。讀畢，興，復於案，退。主人以下哭，一叩，興。贊亞獻，主婦率諸婦和羹實於鉶，實飯於敦，出薦於案，及臘肉

炙臠，叩，興，退如初。主人獻爵於左，贊終獻，主婦率諸婦出於房，薦餅餌果蔬，叩，退。主人獻爵於右，如初獻儀。贊送神，主人以下一跪，三叩，興，哭。祝焚祝文，主人奉神主納櫬，徹，哭止。至夕，奉神主於靈牀，朝奉諸靈座。朝夕朔望奠如初，遇柔日再虞，遇剛日三虞，如初虞（祝文易初虞爲再虞、三虞，餘同）。

（19）卒哭及祔 百日卒哭，儀同虞祭（祝文改虞事爲成事）。卒哭之明日，夙興，執事者詣廟，具饌，陳設如常祭禮，設亡者案於祖考神案東南，西向。祝啓室，奉四世神主，以次設於几，如時薦之位。主人率衆先哭於几筵前，奉亡者之主詣廟，諸子以下哭從，及廟門止哭。主人陳主於東南案上，序立階下，焚香進饌，祝讀告辭曰：「維某年月日，孝曾孫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躋祔孫某官府君某。尙饗」。次讀祝於亡者位前曰：「孝子某謹以潔牲庶羞粢盛醴齊，哀薦祔事於顯考某官府君（母則稱妣某封某氏），適於顯曾祖考某官府君。尙饗」。餘行禮儀節與常祭同。畢，祝焚告文，奉神主復於室，徹，主人奉亡者之主復寢，諸子以下從出廟門哭隨，至几筵前，納於櫬訖，哭止，衆退。護喪者代喪主爲書，使人徧謝親賓弔賻者。

（20）小祥 期而小祥，於忌日行事。質明，祝啓櫬出主，諸子及期親就內外位，哭，盡哀，焚香，進饌酒，讀祝（辭同卒哭，惟改卒哭曰小祥，成事曰常事）。行禮與卒哭同。